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社字第1150017926A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陳韋尚1員，115年11月03號彰溪樺社字第1150017479號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所列通知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115年11月03日彰溪樺社字第1150017479號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
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陳韋尚因境外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黏貼公告日60天，請逕向戶籍地溪湖鎮公所洽領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。

鎮長何炳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